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王萍、柯贤阳、何小梅、况川、陆荣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况川先生，以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70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588%。其中，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拟各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861%；况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37%；陆荣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167%。

截至2021年9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况川先生、陆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数量须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披露时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转增前	转增后	转增前	转增后
王 萍	集中竞价	1,098,000	1,647,000	200,000	300,000
柯贤阳	集中竞价	1,050,000	1,575,000	200,000	300,000
何小梅	集中竞价	825,000	1,237,500	200,000	300,000
况 川	集中竞价	375,000	562,500	90,000	135,000
陆荣强	集中竞价	75,000	112,500	18,000	27,000
合计	–	3,423,000	5,134,500	708,000	1,062,000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王 萍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	48.20	231,200	0.1420
柯贤阳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	48.65	54,150	0.0333
何小梅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	48.33	121,900	0.0749
况 川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	48.22	30,000	0.0184
陆荣强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	–	–	–
合计	–	–	–	437,250	0.2686

注：上述数据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 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000	1.0118	1,415,800	0.8698
柯贤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0.9676	1,520,850	0.9343
何小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0.7602	1,115,600	0.6854
况 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3456	532,500	0.3271
陆荣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691	112,500	0.0691
合计		5,134,500	3.1543	4,697,250	2.8857

注：上述数据截至2021年9月6日，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监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9月0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下统称“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0年07月23日至2021年09月06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9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远智投	潘尚锋	晟方投资	骆赛枝	陈海君	吴钦益	项延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7-90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651室）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7月23日至2021年09月06日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晟方投资）		364.0100			0.63			
A股（潘尚锋）		215.9800			0.38			
A股（骆赛枝）		64.2400			0.11			
A股（陈海君）		55.5664			0.10			
合 计		699.7964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752.9691	1.31	536.9891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296	0.15	202.3693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334.6198	0.58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257.4110	0.45	193.171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112	0.00	64.471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128.7000	0.22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248.5810	0.43	193.0146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64	0.00	68.7273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124.2873	0.22
晟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546.0375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273.0232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273.0143	0.47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239.0168	0.42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27	0.00	119.5097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119.5071	0.2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11.5027	0.19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10	0.01	58.5518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52.9509	0.09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1,081.079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463.3197	0.81
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063.9268	7.06	3,364.1304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1293	1.86	1,867.7313	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0	1,496.3991	2.6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2021年03月17日、2021年0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0年07月23日至2021年09月06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上述三次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于2021年07月13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解除了第二期限售股份合计14,963,984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01日。

3、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51,979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10,009,75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其中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减持股份9,24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07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其减持股份76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晟方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0,190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6月15日，晟方投资合计减持股份3,6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于2021年0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自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06日，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股份2,5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2020年07月23日至2021年09月06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9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其次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德邦控股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89344558Q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829室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2日至205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崔维星43.15%；崔维刚4.33%；珠海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崔维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3197003225****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0股，德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085,1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6.47%。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66,957,4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71.48%。德邦控股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637,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44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82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10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崔维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德邦股份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星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89344558Q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829室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2日至205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崔维星43.15%；崔维刚4.33%；珠海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崔维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3197003225****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是否在德邦股份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 地区居留权
1	崔维星	男	董事长	是	中国	上海市	无
2	崔维刚	男	副董事长	是	中国	上海市	无
3	徐恩俊	男	总经理、董事	是	中国	北京市	无
4	庞清秀	女	董事	是	中国	佛山市	无
5	张焕然	女	董事	是	中国	苏州市	无
6	李勇	男	监事	否	中国	广州市	无
7	李娜	女	监事	是	中国	上海市	无
8	陈玲	女	监事	是	中国	上海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崔维星先生为德邦股份及德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德邦控股与崔维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持有德邦股份685,43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4%，崔维星先生持有德邦股份43,00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66,957,4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德邦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的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44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085,1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6.47%。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66,957,4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71.48%。德邦控股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637,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44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8,447,345股。其中，德邦控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00,000股，崔维星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德邦控股	5,637,8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3/11-2021/9/7	9.61-11.29

注：德邦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德邦控股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崔维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德邦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维星
2021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崔维星
2021年9月7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股票简称	德邦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崔维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住址	1、浙江省宁波市 2、上海市青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734,085,145股 持股比例：76.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728,447,345股 持股比例：70.9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4月21日 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2021年3月11日-2021年9月7日 方式：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维星
2021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崔维星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85,438,1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不超过28,8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德邦控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3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德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85,438,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邦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1,075,961	67.29%	IPO前取得：691,075,9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邦控股	691,075,961	67.29%	德邦控股系崔维星控制的公司
	崔维星	43,009,184	4.19%	—
	合计	734,085,145	71.48%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60,000,000股增加至1,026,957,470股，德邦控股、崔维星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德邦控股由增发前71.99%被动稀释到67.29%，崔维星先生由增发前4.48%被动稀释到4.1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邦控股	5,637,800	0.55%	2021/3/11～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61—11.29	57,483,065.00	未完成：23,162,200股	685,438,161	66.74%

注：德邦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8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63,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63,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6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6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王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焦仕志、魏强、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郑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4	94.8408	是
1.02	关于选举罗铁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5	94.8408	是
1.03	关于选举钟国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6	94.8408	是
1.04	关于选举谢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7	94.8408	是
1.05	关于选举李燕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8	94.8408	是
1.06	关于选举温华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9	94.840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4	94.8408	是
2.02	关于选举王铁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5	94.8408	是
2.03	关于选举潘龙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059,526	94.8408	是

3、关于公司监